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浙江新昌万丰广场一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于2024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

并能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1、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

公司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监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 327,0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23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

控股股东万丰集团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万丰集团在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1 亿美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24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计划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顺利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并综合考虑授信银行业务情况，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监事会同意子公司万丰镁瑞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